

經文：創三 1-21

題目：亞當和夏娃離開上帝

※編幅所限，請自行翻開聖經閱讀經文。※

### 蛇的誘惑（1-5 節）

蛇的狡猾，在於為人謀取福利，從準許變成禁令，即是神準許我們食園中任何食物，改變成「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」（1 節）。還有禁止食的原因是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蛇就是將神從「好」說成「不好」，由「供應者」變成「孤寒」不想給人好東西的神，因而令人對神的「信任」度下降。蛇也是「語言藝術」天才，「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？（11 節），從「命令」改成「豈是真說不許」，變成無關痛癢的字句，還有「神曾說：你們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。」改成「你們不一定死」，由「肯定句」改成「不一定」，使人覺得神是不會這樣做，不會嚴厲處置。我們對神的說話是否有足夠的認識，也對神的信實是充滿信心，不然求主憐憫，不要受迷惑。

### 人的反應（6-13 節）

夏娃無法抵擋誘惑，選擇吃下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隨之而來的是他們的眼睛明亮，卻也讓他們感到羞恥，開始用無花果樹的葉子遮掩自己。這表明人墮落後不再能坦然面對自己的罪，反而選擇隱藏和遮掩。亞當和夏娃在神的面前躲避，並互相推卸責任。亞當將責任推給夏娃，夏娃則推給蛇，這顯示出人對於罪的逃避和不負責任。當我們犯錯時，是否也會找藉口來撇清與罪的關係？面對錯誤，我們是否能勇敢承擔責任？

### 神的懲罰（14-19 節）

神對蛇、女人和男人分別宣告懲罰，這顯示出神的公正。蛇被宣告必用肚子行走，女人必須在懷孕和生產中承受苦楚，而男人則需終身勞苦才能吃到食物。上帝的懲罰提醒我們，既然犯錯，就必然受到應有的後果。這是否讓我們在生活中感受到神的審判？我們是否對自己的行為和選擇負責？

### 神的恩典（20-21 節）

儘管亞當和夏娃犯了罪，上帝仍然為他們提供了用皮子製成的衣服，這比他們用葉子所作的裙子要耐穿和保護得多。這表明了神的恩典，即使在懲罰中，神仍然顯示出對人類的憐憫。神預告了自己為罪所設計的救贖計劃，這是對將來救恩的預示。這使我們思考，神在我們的生活中是否也以各種方式顯示了祂的恩典？

### 反思

在罪面前，人與人的關係是多麼脆弱。我們需要倚靠主，學會放下過去的掙扎，放棄「事不關己」的心態，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是「蒙恩的罪人」。唯有在神的恩典中，我們才能穿上祂所賜的「皮子」衣服，得到真正的保護和救贖。讓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不斷尋求與神的親密關係，並在面對誘惑與挑戰時，堅定地依靠祂的話語。